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对于2008年8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：

- 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人认为，本次各候选人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；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恒、鞠建华、陈为刚

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